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7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嘉程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813號），本院前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交簡字第215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嘉程於民國113年3月20日14時18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自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北側人行道欲起駛至桂林路由東往西方向第1車道，本應注意起駛前應讓行進中車輛先行，以避免危險或交通事故，且依當時天候陰、路面無缺陷、視距良好，復依其智識、精神狀態、車況正常等，客觀上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，未停讓行進中車輛先行，即逕自切入桂林路第1車道行駛，適告訴人方韋翔（所涉過失傷害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路段同向駛至，因閃煞不及，兩人於桂林路與西昌街交岔路口處碰撞，告訴人並受有右手挫傷、右小腿挫傷之傷害。案經告訴人告訴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而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認被告涉

01 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規定，屬
02 告訴乃論之罪。嗣雙方調解成立，告訴人因而撤回告訴等
03 節，有告訴人之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足憑，揆諸前揭規定，
04 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05 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
06 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08 刑事第十庭 法官 蔡宗儒

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5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6 書記官 溫冠婷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